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精神，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白金荣 李树藩 李中根 莫湘筠 朱立青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